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##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罚字〔2022〕46号

凤凰康荣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3MA4Q8R6DX5

法定代表人：田坡

联系电话：13204982699

地址：凤凰县落潮井镇落潮井村六组

2022年7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凤凰康荣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你医院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，建设项目投入运营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你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你医院法定代表人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2〕48号）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在七日内未收到你医院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收到你医院书面听证申请，我局视你医院放弃上述权利，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及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中表2-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投入生产使用、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，鉴于你医院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主动将自查自纠时发现的问题上报，同时积极投入整改，符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第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（三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”的规定。

经我局案审会研究，决定对你医院罚款人民币：贰拾万元（¥200000.00元）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减轻处罚，减轻处罚金额人民币：拾万元（¥100000.00元），经最终核算实罚人民币：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元）。

限你医院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医院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1日



